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、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(本页无正文)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